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填报人：戴创维

联系电话：0755-8464108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以下简称“单位”）系根据《关于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的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有：

1.满足坪山新区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坪山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2.为区内居民及广大来深建设者们提供一个学习东纵历史，缅怀先辈光辉业绩和休闲的重要场所；

3.为广大干部提供革命前辈为理想信念艰苦奋斗、勇往直前、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教育；

4.为市民提供学习、了解、研究东江纵队历史的平台；

5.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革命前辈为革命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廉洁奉公的廉政教育场地；

6.为省武装警察部队提供其历史渊源、优良传统、革命精神的教育舞台；

7.举办内容丰富的文化讲座，为专家学者与普通大众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

8.以参观人员第一、服务社会为宗旨，健全服务体系，做好服务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响应防疫号召，做好东江纵队纪念馆的防疫宣传引导

和监控工作，执行应急预案启动机制，保障好抗疫常态化下的日常参观工作；

2.加大绿化投入，优化设备设施硬实力及服务水平软实力，强化服务管理，提升整体接待水平，提升参观体验；

3.围绕职能，把握重要节日，通过参观、听讲解、重温入党誓词、聆听东纵后代讲党课等方式，多形式多方位积极开展线下宣教活动，传承东纵红色精神；

4.优化“深圳东江纵队纪念馆”微信公众号运营内容，全方位挖掘、深耕、活化东纵历史，积极打造更有影响力的线上传播平台，弘扬东纵红色文化。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单位根据《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

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依据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合理规范开展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遵循“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原则，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主体，紧扣单位职责，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写预算时，各预算责任主体结合履职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工作目标，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制

定测算过程及分月资金支出计划，统筹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分配。

（2）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 2021 年初预算批复 50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68 万元，占比 28.48%；项目支出 360.76 万元，占比 71.52%。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年初预算批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一览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数 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37.16	27.19%
	日常公用经费	6.52	1.29%
	小计	143.68	28.48%
项目支出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60.76	71.52%
	博物馆	0.00	0.00%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0.00	0.00%
	小计	360.76	71.52%
合计		504.44	100.00%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

¹ 数据来源：《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深圳坪山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34 号）附件 5-项目支出预算表。

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21 年预算。

（1）编制原则。一是以项目库为基础，早编细编实编年度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二是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三是申请的所有预算项目都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报送“一上”“二上”数据等重大事项都通过馆务会研究审定。五是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预算看得懂、能监督，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编制程序。我馆预算编制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上”：基本支出预算统一由我馆综合办公室负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编制，经分管领导后交综合办公室汇总；办公设备的采购预算由各部门提出，综合办公室汇总编制；其他项目的采购预算由各部门负责编制。申请的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经分管馆领导审批后，交综合办公室汇总形成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馆务会审议、理事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批准。

“一下”：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数。

“二上”：根据区财政局印发的部门预算格式及预算控

制数，填报完成部门预算草案，并同步完成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经馆务会审议、理事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区财政局。

“二下”：我馆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向馆内各部门批复预算，并在批复后二十日内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格式、统一时间、统一平台，集中向社会公开。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1) 单位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对史料收集与拓展研究、展览提升、办公室事务等 10 个二级履职类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504.44 万元，并按要求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指标设置。单位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分别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例如，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共设置 9 条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1 条，质量指标 1 条，时效指标 1 条，成本指标 1 条，经济效益 1 条，社会效益 1 条，生态效益 1 条，可持续影响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条。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单位在编制 2021 年二级履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及履职

项目实际情况，填报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分解年度目标，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但效益指标中个别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数 504.44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数 617.3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56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18 万元，项目支出 434.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3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1.86%，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37.16	137.16	126.35
	日常公用经费	6.52	5.99	5.83
项目支出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60.76	424.76	389.35
	博物馆	0.00	22.00	18.12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0.00	27.45	27.45
合计		504.44	617.36	567.10

单位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43%，序时进度 25%，序时进度执行率 85.72%；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41.42%，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82.85%；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2.55%，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96.73%；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1.86%，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1.86%，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9.29%。（部门预算资金各季度支出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²

单位：万元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数（万元）	132.31	123.42	192.17	119.21
累计支出数（万元）	132.31	255.73	447.89	567.10
年度总指标	617.36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43%	41.42%	72.55%	91.86%
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分季执行率 ³	85.72%	82.85%	96.73%	91.86%
全年平均执行率 ⁴	89.29%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3 万元，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68.11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23%。财政资金结转

² 数据来源：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1、2、3、4 季度）。

³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⁴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结余情况详见表 4)，属于正常范围。

表 4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33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3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68.11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5) = (2) + (3) + (4)	小计	568.43
(6) = (1) / (5) × 100%	结余结转率 ⁵	0.23%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194.09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⁶为 100.00%。

(4) 财务合规性

单位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经费支出的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报销控制程序；明确大额资金的上会标准，严格程序执行；对于存在事前约定的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事项开展进度及评估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项；对于日常性费用开支，严格审查业务实质以及与报销单据的相符性，审查通过后才予以办理支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⁵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⁶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要求,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资金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项目管理

单位严格按照“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监管”的管理模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一是严格项目事前审批工作。单位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开展事前审批,所有项目支出均需明确开展依据并从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并按照程序开展事前审批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资产及支付流程,并强化监管。

3. 资产管理

单位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原则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明晰,相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管理、资产盘点以及处置工作,具体体现在:一是实物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与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记账金额、数量,切实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

二是单位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盘点清查，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涉及资产的出租出借的，还要求完善资产的收益核算，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为 153.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9.74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49.74 万元（资产情况详见表 5）。

表 5 资产情况一览表⁷

单位：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期末数	2021 年期末数	增长率
资产合计	160.36	153.59	-4.23%
流动资产	3.01	3.85	27.86%
货币资金	2.15	2.80	30.27%
其他应收款净额	0.86	1.05	21.86%
非流动资产	157.35	149.74	-4.84%
固定资产原值	300.73	295.78	-1.65%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3.37	146.04	1.86%
固定资产净值	157.35	149.74	-4.84%

单位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49.74 万元，其中闲置 0 万元，待报废 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149.7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

⁷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3 人，编外人员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 25%。单位有效地控制了在职人数，不存在人员超编的情况。

5.制度管理

为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规范内部控制为重点，单位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内部控制工作手册（试用版）》和《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集体议事决策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等，有效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保证中心资产安全及使用，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证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有效保证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单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教育和服务为工作宗旨，紧紧围绕教育基地的核心工作，开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主题教育，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传承红色基因的任务，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响应防疫号召，保障好抗疫常态化下的日常

参观工作；二是强化讲解队伍解说能力，提升物业接待水平，升级硬件设备功能，全面提升纪念馆整体接待水平；三是开展东纵馆修缮后开馆系列活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曾氏宗祠红色史料展览等线下宣教活动，传承东纵红色精神；四是积极打造线上传播平台，革新上线“深圳东江纵队纪念馆”微信公众号，弘扬东纵红色文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响应抗疫号召，保障抗疫常态化下的日常参观工作

单位在积极响应防疫号召，做好抗疫常态化工作的同时，保障好展馆日常开放工作。2021年度，纪念馆为入馆参观的人员提供讲解服务近500场，日均超过4场讲解。此外，纪念馆还为游客提供宣誓教育活动场地，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包含水源世居开馆仪式、庆祝中国共产党建立100周年直播大会、丁聪画展开幕仪式等特色活动。据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度间，纪念馆接待对象涵盖来自全国各地的政府机关、党员干部、企业单位、游客团体、在校青少年及海外人员，共计完成10万多人次接待。

2.强化服务管理，提升整体接待水平

一是硬件方面，单位结合实际对展陈板块布局进行了调整，将地形沙盘进行了翻新修整，并对馆内空调设备、观影厅进行改建升级。此外，为保证游客安全，馆内提供了轮椅租借、医药急救箱等服务。二是软件方面，为方便游客预约讲解服务，单位新增了邮箱来函预约方式，改善了微信公众号预约方式，解决了过往预约打电话占线、预约流程繁琐等

实际性问题。同时，单位与深圳技术大学联合组建了志愿讲解队伍，为纪念馆后续开展大规模讲解服务工作打好基础。此外，为确保纪念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单位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为纪念馆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纪念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积极开展线下宣教活动，传承东江纵队红色精神

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主题教育精神，从2021年3月份开始，先后开展了“红色资源现场讲党史”“缅怀革命先烈”“追寻先辈足迹 行走红色坪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曾氏宗祠红色史料展览等系列主题活动。期间，通过邀请东江纵队老战士及老党员们到馆观看直播、邀请社会团体组织学生到馆参观学习、组织市民学党史、与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队伍开展讲解培训活动、不定期联系拜访东纵老战士等方式，传承东纵红色精神。

4.积极打造线上传播平台，弘扬东纵红色文化

单位委托深圳新闻网革新运营“深圳东江纵队纪念馆”微信公众号，推出《开学第一课》《今日东纵》《活动瞬间》等系列主题活动、东纵大讲堂系列课程、抗战烽火系列故事，打造线上党史学习教育新阵地；国庆期间，单位开展了线上党史学习教育答题活动，积极弘扬东纵红色文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单位2021年未安排“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

支出 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5.99 万元，实际支出 5.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33%。

2.预算使用效率

从 2021 年 3 月焕新开馆至当年度下旬，纪念馆一共接待参观游客 4 万余人次，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配合讲解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及党史学习教育，弘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预算使用效果性

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单位紧紧围绕“服务人民”为核心开展工作，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优化场馆设施，为群众提供了良好文化熏陶环境；做好基本展览工作，加强游客接待工作，为观众提供了良好的观感体验；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以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开展；协调政府机关、中小学校、企业参展览展，并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传承红色文化，弘扬东纵精神。

4.预算使用公平性

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地信访事件分拨、统计分析、处置协调、监督评价等工作机制。2021 年度单位未收到相关信访投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一是与预算管理融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把所有预算项目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是做好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工作，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是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存在提升空间，如2021年办公室事务项目的满意度指标“观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不超过预算安排”。单位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未尽可能设定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不利于有效监控及评价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2.改进措施：

单位将加强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掌握绩效指标编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整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指标的同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规范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清晰、可

衡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服务条件，擦亮东纵文化名片

加强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如自动化信息化预约系统、扩建志愿讲解队伍及加强公众号内容建设。

2.强化宣教活动组织，提高纪念馆知名度

单位将配合节假日及重要节日节点积极主动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如清明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教师节、九月三日反法西斯抗战胜利纪念日及九月三十日烈士纪念日。除重要节日开展的活动外，单位还将配合坪山区委宣传部推出的“文艺精品创作十大计划”开展小小讲解员、东纵进社区微型展览、开学第一课、优秀展览引进及党课宣讲等活动，丰富宣教活动种类，提高东江纵队纪念馆知名度，进一步推广东纵红色教育。

3.力补短板弱项，加强史料研究

单位将持续全面开展东纵史料收集、推动文物收藏及定级、合作委托开展史料研究，积极探索和稳步推进东江纵队纪念馆事业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7.4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p>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0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 (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 得 1 分; 超出 10% 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p>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比率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
-	-	合计	100	-	-	97.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